

## 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18 年第 2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大连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银保监罚决字〔2019〕57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太保财险大连分公司车商业务部以虚列维修费方式向出具发票的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支付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依据《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大连银保监局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作出对大连分公司罚款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大连分公司已开展针对性整改，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

2019 年 4 月 3 日